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有关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认真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张 鯤)

(李馨子)

2023年3月29日